

2024 年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现代化食用菌 温室智能大棚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

承包人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恒生建筑安装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，双方就凤泉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棚类项目二标段（2024 年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现代化食用菌温室智能大棚项目）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凤泉区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大棚类项目二标段（2024 年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现代化食用菌温室智能大棚项目）。

2.工程地点：新乡市凤泉区大块镇东郭村。

3.工程内容：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4.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（一）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 年 9 月 17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90天。竣工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全部施工完毕并经验收合格。

(二)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现场代表、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；

1、在施工中如因停电、停水 8 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、停电 3 天以上（每次连续 4 小时以上），影响正常施工；停水停电 2 天以上；

2、因台风风暴雨飓风等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；

3、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它因素而延误工期；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施工延迟的，不得请求顺延工期。

5、乙方应当自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，向甲方报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，并保证按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，保证按施工进度表按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、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贰佰玖拾万壹仟零捌拾五元捌角零分（¥2901085.80 元）。

2、合同价格形式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价款不作任何调整。签证、变更部分按照投标报价时的政府指导价据实结算。

3、工程进场施工后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30%；工程总进度完成 70%，支付至项目合同总额的 60%；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0%，验收、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100%，质量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按工程审定金额的 3%执行。

五、施工与设计变更

1、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施工图纸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，乙方不得擅自修改。

2、甲方因使用功能提出的变更内容，为不影响施工进度，乙方应先行实施，并及时做好现场签证。乙方应当于签证、变更前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方可施工或必须于签证、变更发生后七日内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入决算。否则，不计入决算。

3、设计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，对增减部分的工程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。

六、安全文明施工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本工程在施工期间而发生人身伤亡、物品毁损等安全事故，均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2、乙方在施工前须按甲方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七、承诺

1、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不拖欠农民工工资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

1、甲方主要负责对接项目监理、施工方相关人员，并了解项目主要进度。

2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代表在现场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3、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，乙方按竣工验收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供竣工验收申请及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。本工程须在质监部门监督下进行竣工验收。本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整改到位，并再次按程序进行竣工验收。乙方返工导致工期延误，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迟延竣工的违约责任。

九、工程结算

1、工程结算的条件：本工程必须全部完工并经相关部门监督验收合格；工程及工程资料完整交付；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申请及完整的结算资料。如不符此三个条件，甲方有权不组织结算。

2、工程结算的流程：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结算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印章；乙方提供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必须一次性提供完整，不得有漏算、少算、多算、误算等现象。如有漏算或

少算，视为乙方对甲方的优惠。甲方审核过乙方的结算书及结算资料后，报区审计部门进行审计。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报告系本工程唯一合法有效的工程款支付依据。

十、合同变更或解除

（一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

1、未按时向甲方报送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表，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；

2、未按照施工进度表完成相应工作内容或总工期迟延的，任何一期迟延达 15 日以上的；

3、工程质量（包括材料及施工工艺等）存在问题，甲方代表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，不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；

4、擅自将本工程进行转包、分包的；

5、其他严格违约行为，致使甲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。

甲方根据此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，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，本合同解除。甲方有权将本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，同时，甲方还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及赔偿责任。

十一、善后条款

本合同提前解除（包括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甲方依约单方解除）后十五日内，乙方须无条件将本工程（包括施工场地）完整交付给甲方。否则，甲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的进度要求，强制代乙方撤场。因此所发生的物品毁损、丢失等不利后果，由乙方承担；因此而产

生的搬迁费、运输费、保管费等，由乙方负担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价款的 20%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未按时进场施工或未按施工进度完成相应工作或总工期迟延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、乙方应在合同竣工到期后一周内向甲方交付内容完整、合格的工程竣工资料，未按时交付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4、乙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后 3 日内向甲方交付工程结算书纸质版及用于项目审计的电子版，未按时交付的，每迟延一日，按本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5、乙方擅自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，除立即纠正外，每发生一次或一项，按本合同价款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6、乙方所施工的项目存在质量问题，除立即无条件整改至合格外，每发生一次或一项，按本合同价款的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7、如甲方迟延支付工程款的，应当按迟延金额的同期银行贷款

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。

十三、纠纷解决办法

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四、附则

1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2、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高雨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 号：_____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高泉想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获嘉支行

账 号：41001568710050200961

合同签订地点：新乡市凤泉区乡村振兴局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6月12日